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2014年上半年**  
**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14年上半年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2014年1-6月份，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2014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等情况；

2、2014年1-6月份，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非经营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程厚博、颜永明、孙敏

2014年8月23日